

(七) 企业负责处理与周边群众的环境纠纷问题。

(八) 本批复未尽事宜按 2021 年 3 月 3 日经专家评审并修改的《盛凯焦化 100 立方米/小时焦化废水深度处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执行。

三、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初步核定为：

废气：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1.87t/a。

四、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

五、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须按照“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的规定，做好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六、项目建成投产前，需依法申请办理（变更）排污许可相关手续。

七、项目“三同时”检查和监督管理由曲靖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麒麟大队和越州镇负责。



报：麒麟区人民政府。

发：曲靖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麒麟大队、曲靖市生态环境局麒麟分局生态环境监测站，越州镇。

曲靖市生态环境局麒麟分局办公室

2021 年 4 月 26 日印发

曲靖市生态环境局麒麟分局文件

曲麒环发〔2021〕16 号

关于盛凯焦化 100 立方米/小时焦化废水深度处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曲靖市盛凯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申请报批的《盛凯焦化 100 立方米/小时焦化废水深度处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云南崇皓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表》的评价结论、专家评审意见以及越州镇的审查意见，我局同意《报告表》中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

盛凯焦化 100 立方米/小时焦化废水深度处理建设项目（项目代码：2101-530302-04-01-458746），建设地点位于曲靖市麒麟区越州镇向桂社区曲靖市盛凯焦化有限责任公司厂区内，占地面积 7000 平方米，新建 100m³/h 废水主生化处理系统（含 AS

强化预处理、AO 主生化、HOK 生物流化床一级深度处理系统等）及环保配套设施，用于配套 230 万吨/年焦化所产生的废水深度处理。本项目建成交付使用后，同时拆除原 60 万吨/年焦化生产线配套的 50 立方米/小时污水处理站。项目总投资 3200 万元，环保投资 32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0%。主体工程：建设每小时处理废水 100m³的污水处理站一座。环保配套工程：加药房、化验室、混沉池、HOK 流化床、预留 BDS 脱氮系统、二沉池、污泥浓缩系统、好氧池、厌氧池、AS-1 池、调节池、事故池、隔油池、除臭系统等。

二、项目运营中，必须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对策措施，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制度，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强化施工期环境管理。项目施工产生的土石方回填使用，不能回填部分按住建部门要求清运处置；物料密闭运输、集中堆放，施工场区应洒水降尘，施工扬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施工废水收集处理后综合利用；建筑垃圾须按住建部门要求及时清运处置，不得随意堆放；场界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限值。

（二）项目建设雨污分流系统，处理废水包括高浓度蒸氨废水、上升管水封下水、煤气管道冷凝液、净化设备及地坪冲洗水、化验废水、生活污水、初期雨水等，近期废水经主生化处理系统处理后，全部污染物项目达到《炼焦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171-2016）表 2 间接排放限值要求后，全部回用于熄焦；远期采取干法熄焦工艺和麒麟工业园区越州片区工业污水处理厂建成后，执行相应排放标准全部排入越州片区工

业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防渗施工时，污水处理站全站区域应满足重点防渗区的要求；

（三）项目应在隔油池上方设置封闭顶盖，对其它易产生挥发性有机物的水池设置浮动式顶盖，防止挥发性有机物污染周边环境。有机废气排放厂界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标准，厂内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界臭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14554-93）表 1 中的二级新改扩建浓度限值。

（四）加强高噪声源的环境管理，合理布置风机、水泵等产噪较大设备，并采取有效隔音、消声和减震措施，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五）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贮存、处理处置。运营期产生的污泥全部回用于生产，日产日清不暂存，不外排。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及 2013 修改单；项目产生的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应规范设立暂存间，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制度和台账，并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修改单要求；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六）项目应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落实项目风险防范措施，有效防范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加强环境管理，建立和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按要求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且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